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台州市中心医院（台州学院附属医院））的（项目名称台州市中心医院外科大楼窗帘、床帘、卷帘及配套轨道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手动透景卷帘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绍兴米色布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64.2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.155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手动遮光卷帘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绍兴米色布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64.2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.155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手动布帘1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绍兴米色布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64.2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.155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手动布帘2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绍兴米色布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64.2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.155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手动纱帘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绍兴米色布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64.2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.155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手动轨道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绍兴米色布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64.2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.155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磨砂膜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绍兴米色布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64.2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.155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医用围帘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绍兴米色布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64.2561万

元，资产总额为 447.155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市路桥一鼎纺织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5 月 28 日